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12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86549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4月2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2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曾主任秘書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蔡長恩建築師事務所、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里山建築師事務所、謝和昌建築師事務所、陳啟峰建築師事務所

訂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彥、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 局長 李正偉

線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席：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陳冠如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梧棲區信義段 87-3 地號辦公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號	梧棲區信義段 87-3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擬申請複審展期，提請復核。	說明	一、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首次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文號：361110082241)。 二、因都市計畫發布時間差，致使本案鄰接之 10 公尺計畫道路認定差異，目前會簽新工處釐清道路認定事宜中，懇請複審展期 6 個月。	
結論 提案單位撤案。			

(二) 蔡長恩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大里區北新段住宅 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說明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大里區北新段 110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6 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擬申請複審展期，提請復核。		一、本案於 111 年 5 月 6 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文號：361110100199)及辦理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申請，並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取得府授都更字第 1110197668 號函，核准「擬定臺中市大里區北新段 1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二、經建造執照審查，尚需檢附地基調查報告書後，方可完成建造執照之書件補正。 三、由於基地尚有既有建物，經大地工程技師勘查後，認定須辦理拆除工程後方可辦理鑽探，故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拆除執照，由業主方辦理拆除工程。 四、目前本案拆照程序尚未完成，故仍無法完成既有建物解除套繪，故擬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提起複審展期 6 個月申請。	
結論	本案已事先申請拆除執照，目前刻正辦理拆除程序中，考慮拆除完竣後再辦理鑽探較具施工安全性，同意展期 6 個月之申請。			

(三)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G-2)		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739號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段 145 地號等 12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為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掛號申請辦公室建造執照(如附件 1)，目前已積極辦理中，擬申請展期，提請復核。	說明	<p>一、依據貴局 112 年 3 月 1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20055636 號函(如附件 2)辦理。</p> <p>二、本案基地已領得 111 中都使字第 1260 號使用執照(如附件 3)，為打造具企業形象之辦公室，前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1 年 5 月 25 日府授水管字第 1110132285 號函(如附件 4)准予變更事業計畫，惟當時該函並未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記時限，訖料該局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府授水管字第 1120014207 號函(如附件 5)廢止事業計畫，申請人隨即備妥相關資料重新申請(如附件 6)。</p> <p>三、本案全案業已完成執照書圖審查，刻由承辦簽呈中，貴局礙於上開廢止公文致尚難核發建造執照。</p> <p>四、考量本案事業計畫已掛件重新申辦，刻正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辦相關單位積極審核中，尚需俟水利局審查核可，呈請貴局同意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 4 點展期 5 個月。</p>	
結論	本案於興辦事業計畫有效期內申請建造執照，辦理過程中興辦事業計畫逾期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局)廢止，惟經廢止後立即向本府水利局再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過程皆積極辦理且將完成審查，故同意展期 7 個月。			

六、臨時動議：

(一) 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中市大里區仁美段40地浩鑫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工廠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號	大里區仁美段 40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為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申請建照執照展期，提請複核。	說明	<p>一、本案於111年4月13日首次掛號申請建照執照。</p> <p>二、本案通知補正日期為111年4月18日。</p> <p>三、本案現正依規定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有關工廠設立許可辦理時間預計還需三~四個月。本案申請展期四個月。</p> <p>四、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複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展期，應屬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照執照複核會議審議。</p> <p>五、檢附相關文件敬請貴局複核。</p>	
結論	提案單位撤案。			

(二) 里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溫清淵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築物用途	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		地址	台中市霧峰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霧峰區豐正段 761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申請建造執照審查一案(掛號日期:111年06月09日)，因自掛號日起已逾半年，因特殊事由故申請辦理展延建照審查期限，詳說明內容。	說明	<p>一、本案於111年6月9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審查，都發局於111年6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27550號通知補正在案，全案應於111年12月13日前補正完竣。</p> <p>二、因『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法規之限制，需行文詢問營建署相關法令釋疑，並於111年12月09日取得營建署回覆函文(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p> <p>三、本案原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許可用途為菇類栽培場及農糧產品加工室，然依據營建署函覆內容，用途為農糧產品加工室不符合該函釋所列項目；經詢問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相關單位後，取得需要修正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經營計劃書等答覆，目前案件已於112年3月25日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掛件申請辦理變更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懇請貴局同意展延7個月至112年6月13日。</p>	
結論	提案單位撤案。			

(三) 謝和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西屯區西屯段 1829 地號等店鋪. 旅館 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 旅館. 停車空間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7 中都建字第 02771 號		地號	西屯區西屯段 1827 地號 等一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掛號，因故申請辦理展延建照審查期限，詳說明內容。	說明	<p>一、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掛號辦理變更設計，期間因會辦觀旅局審查住宅區設置旅館之相關規定。</p> <p>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觀旅局同意設置函(中市觀管字第 1110023413 號)，懇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p>	
結論	提案單位撤案。			

(四) 陳啟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豐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龍井區田水段 991 地號等 27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掛號，因故申請辦理展延建造執照審查期限，詳說明內容。	說明	<p>一、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掛號建造執照申請、111 年 6 月 22 日通知補正。</p> <p>二、鄰地田水段 1003 地號地主要求協助申辦田水段 1269、1269-1 地號國有地通行及管線通行，以利未來農作。</p> <p>三、112 年 4 月 13 日國有地通行申辦完成。</p> <p>四、因尚需辦理建造執照審查事宜，懇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p>	
結論	提案單位撤案。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